

中央廣播電臺
Radio Taiwan International

NEWS



開始列印

鯖魚過漁 明年起 每年6月休漁

時間：2012/10/29 06:39 撰稿・編輯：張 帆 新聞引據：廣電媒體 (自由時報)



圖為鯖魚盛產季節到來，澎湖居民將新鮮的鯖魚放在晴朗的大太陽下曝曬，準備製作成魚乾。(資料照片)

未來想吃鯖魚，恐要付出更高的代價了！學者調查發現，鯖魚已出現「過漁」現象，不僅獲體長變小，成熟年齡也降低，台灣漁業署決從明年起，鯖魚漁船每年6月禁止在東北海域作業。蘇澳漁會總幹事林月英強調，漁民已有保育觀念，樂意配合，但此措施勢必影響漁獲量，也將牽動魚價。

鯖魚28日批發魚價每公斤新台幣54.7元，比去年同期40.2元，上漲3成6。事實上，台灣沿近海漁獲中，鯖魚佔近4成，作業漁場主要在北方3島(花瓶嶼、棉花嶼、彭佳嶼)與釣魚台一帶的東北海域，有9成產量來自宜蘭南方澳，目前以扒網漁船為主，若加上兼營漁船，約有160艘。由於漁撈技術進步，去年鯖魚漁獲量達9.8萬公噸，創下新高。

漁獲雖然增加，但漁獲特徵卻已出現「過漁」傾向。長期研究鯖魚的海洋大學前校長李國添說，花腹鯖2004年以前的最大體長有43公分，現僅37公分，而且成長速度加快、成熟年齡提前。他解釋，海中食料是固定的，太多魚被捕撈，海裡剩下的魚就會吃得很多、很撐，也因此長得快，比較早熟。

有鑑於此，漁業署日前預告「鯖魚漁業管理辦法」草案，要求漁船每年6月禁止在北緯24度以北(約花蓮中部以北)作業。此外，總噸位未滿50之鯖魚漁船，禁止於台灣本島距岸6浬內作業；總噸位50以上者，禁止於12浬內作業。漁船須回報船位、填寫漁撈日誌及漁獲必須公開交易。違者最重可撤銷漁業執照、船員手冊等。

漁業署也要求經營或兼營鯖魚漁船須登記，未來每2年檢討鯖魚漁船船數，並限制成長。

海洋大學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系教授廖正信表示，中國大陸漁船也在此海域捕鯖魚，最怕就是禁止台灣漁船，但大陸漁船繼續捕撈，恐要透過兩岸漁業談判來解決。

漁業署組長王正芳強調，每年5到6月是中國大陸禁魚期，與台灣的禁魚期不會有衝突。目前最重要的就是跨出管理的第一步，未來會逐步檢討修正。

此則報導的來源網址：http://news.rti.org.tw/index_newsContent.aspx?nid=386230